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8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7日、2026年6月3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430,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0.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5,5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 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蒙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清远蒙娜丽莎建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蒙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共3项,取得美国专利及商标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用于超声加工的刀柄	ZL202510513770.4	2025.04.23	2026.08.04	第9160008号
2	发明专利	江蒙公司、蒙娜丽莎	一种全抛釉、全抛釉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0239764.0	2024.03.15	2026.07.31	第9156328号
3	发明专利	清蒙公司	一种冰针干粒、具有冰针效果的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1476739.8	2024.10.22	2026.08.18	第9197903号
4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抗菌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US12700682B2	2021.12.03	2026.08.18	不适用

上述发明专利是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研发成果。专利的取得和应用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4,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83.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82.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988,04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28%,最高成交价为16.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9,59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0日-2027年5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1.1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05.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2元/股-8.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回购最高价格7.4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2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8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1.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回购最高价格8.9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3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5.1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6-065
转债代码:118071 转债简称:华峰转债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半导体制造、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ccotes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半导体制造、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孙镪

总经理:蔡琳

副总经理:徐捷爽

财务总监:黄颖

独立董事:叶陈刚、夏克金、高滨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ccotes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静

电话:010-63725652

邮箱:ir@accotes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A股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2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工商变更及其权益变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工商变更情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近日对其名称和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其名称由“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南京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44,191.66万元变更为6,000,000万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上述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及经营。本次变更前后,国资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94,191.66	90.81%	5,896,775.12	98.28%
江苏省财政厅	50,000.00	9.19%	103,224.88	1.72%
合计	544,191.66	100.00%	6,000,000.00	100.00%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及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及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国资集团出具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国资集团出具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拟以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依据,将持有的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股权注入国资集团,作为资本金投入,对其增资(以下简称本次注入)。因城建集团、交通集团、东南集团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注入完成后,国资集团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28.83%增至39.1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会因本次注入发生变化。南京市国资委持有的城建集团、交通集团、东南集团股权注入国资集团的工作目前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注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国有资产整合重组,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100%股权,作为资本金注入至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集团”)母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南集团将成为南京市国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市国资集团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由8.96%增至11.51%。紫金集团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南京市国资集团已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南京市国资集团对其名称和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其名称由“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南京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44,191.66万元变更为6,000,0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南京市国资委持股98.28%,江苏省财政厅持股1.72%。

上述工商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治理及经营。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东南集团股权变更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799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萍女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2日-2027年8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7日和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8.5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3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01.7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8201.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2元/股-3.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4.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01.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购买的最高价为3.85元/股、最低价为3.6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201.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01.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购买的最高价为3.85元/股、最低价为3.6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201.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61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9日-2027年2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46.4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566.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9元/股-6.5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8.7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46.44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1.49%,成交的最高价为6.5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5.2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566.7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52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过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得知,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4.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388.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85.14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26-038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质权人公开竞价转让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6年8月11日,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融)《关于公开竞价转让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债权的告知函》。因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渔阳公司)未按约偿还股票质押的融资款项,长城国融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转让对渔阳公司的债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质权人拟公开竞价转让债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日,公司收到长城国融《关于本次公开竞价转让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债权结果的告知函》。长城国融于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31日先后两次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转让对渔阳公司的债权,至公告期结束,未能按照公告披露的要求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质权人公开竞价转让债权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发展,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